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8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11,901.5321万股股份（占航盛电子股份总数的37.16%），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取得航盛电子51.40%的表决权，实现对航盛电子的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

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2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2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